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吳金泉

一、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間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3月28日本院111年度簡字第8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上訴人迄未補正提出上訴理由，請注意依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 項規定，於提起上訴後20日補正所主張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，俾免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